

附件 1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第二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第三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7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8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8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9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0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1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2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鸡西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要职责是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社会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二、机构设置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处室）共 8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民庭、刑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和红旗柳毛两乡法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0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

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

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67.3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9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
	30			61	
总 计	31	1,592.4	总 计	62	1,5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92.4	1,592.4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3	1,367.3	0.0	0.0	0.0	0.0	0.0
20405	法院	1,367.3	1,367.3	0.0	0.0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25.1	725.1	0.0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5	209.5	0.0	0.0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2.7	432.7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	148.5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5	148.5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	148.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	35.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	35.8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	40.8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	40.8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	40.8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92.4	950.2	642.2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3	725.1	642.2	0.0	0.0	0.0
20405	法院	1,367.3	725.1	642.2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25.1	725.1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5	0.0	209.5	0.0	0.0	0.0
2040506	“两庭”建设	432.7	0.0	432.7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	148.5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5	148.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	148.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	35.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	35.8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	40.8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	40.8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	40.8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9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67.3	1,367.3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5	148.5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8	35.8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0.8	40.8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9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92.4	1,592.4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	0.0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 计	32	1,592.4	总 计	64	1,592.4	1,592.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592.4	950.2	64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3	725.1	642.2
20405	法院	1,367.3	725.1	642.2
2040501	行政运行	725.1	725.1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5	0.0	209.5
2040506	“两庭”建设	432.7	0.0	4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	148.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5	148.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5	148.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	35.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8	35.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8	35.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	40.8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	40.8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8	40.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
30101	基本工资	320.5	30201	办公费	7.5
30102	津贴补贴	10.8	30202	印刷费	0.0
30103	奖金	190.4	30203	咨询费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	30208	取暖费	3.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0	30214	租赁费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0	30215	会议费	0.0
30301	退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4
30302	退体费	14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6.2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10.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人员经费合计		856.2	公用经费合计		9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628003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8	0.0	28.8	0.0	28.8	0.0	28.8	0.0	28.8	0.0	28.8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入和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592.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92.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9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6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8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605.2 万元，增长 61.3%，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有基建项目；支出总额增加 601.1 万元，增长 60.6%，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有基建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4.1 万元，下降 100.0%，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收入全部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592.4	605.2	61.3	2020 年有基建项目
1.财政拨款收入	1592.4	605.2	61.3	2020 年有基建项目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592.4	601.1	60.6	2020 年人员增加，有基建项目
1.基本支出	950.2	223.9	30.8	2020 年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642.2	377.2	142.3	2020 年有基建项目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92.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92.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05.2 万元，增长 61.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1.1 万元，增长 60.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4.1 万元，下降 100.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58.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58.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2.4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592.4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58.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基建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58.6%，主

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基建项目。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5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基建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8.1 万元，增长 58.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有基建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5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20.5 万元、津贴补贴 10.8 万元、奖金 19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40.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0 万元、退休费 147.8 万元、医疗费补助 9.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公用经费 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5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3.7 万元、邮电费 12.5 万元、取暖费 3.3 万元、差旅费 3.8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劳务费 0.4 万元、工会经费 6.2 万元、福利费 10.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其他交通费 3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8.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4 万元，下降 13.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有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保障各项经费合理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不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均为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8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0 万元，下降 1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无公务用车购

置；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年初与年初预算安排相符合，均为安排车辆购置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8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4 万元，下降 5.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疫情封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预算额度，保障经费合理使用。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2 辆；保有量 16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管控影响，减少或不安排公务接待事宜；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预算额度，保障经费合理使用。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0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4.1万元，下降4.2%，主要原因是2020年疫情封城机关运行经费减少。比2020年度预算数增加0.0万元，增长0.0%，主

要原因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预算，保障经费合理使用。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1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客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0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共涉及项目（专项）8个，资金289.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53.2万元，执行数合计289.0万元，完成预算的81.8%，平均得分94.9分。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1分。全年预算数为117.2万元，执行数为116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二季度因疫情封区预算资金累计支出较低；二是三季度复工后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没有达到年初计划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复工后加大支出力度；二是下半年继续保障单位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满足办案需求。

2.“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4.6万元，执行数为14.4万元，完成预算的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较好，年初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均达到预期目

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支出力度；二是继续保障单位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满足办案需求。

3.“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3万元，执行数为2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制法警各项经费项目支出较好，保障聘用制法警薪金待遇，年初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均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支出力度；二是继续保障单位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满足办案需求。

4.“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2万元，执行数为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聘用制文员各项经费项目支出较好，保障聘用制文员薪金待遇，年初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均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支出力度；二是继续保障单位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满足办案需求。

5.“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6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8.3万元，完成预算的6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

案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本院网络运行维护服务均为年费项目，所以一季度至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较低；二是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没有达到年初计划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年费项目到期后立即支出；二是年末继续保障单位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6.“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6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为14.3万元，完成预算的6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至三季度因疫情封区预算资金累计支出较低；二是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没有达到年初计划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复工后加大支出力度；二是年末继续保障单位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7.“物业及其他临时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5万元，执行数为5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物业及其他临时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较好，保障单位后勤服务，年初每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均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支出力度；二是继续保障单位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满足办案需求。

8.“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7.7分。全年预算数为102.9万元（压缩调减后金额），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4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的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一季度至三季度因疫情封区预算资金累计支出较低；二是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没有达到年初计划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复工后加大支出力度；二是年末继续保障单位工作，加快支出进度，满足办公办案需求。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手册》，对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单位 2020 年单位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

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三、支出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四、人员类项目主要包括工资支出、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离退休医疗补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各类人员补助。

五、特定目标类分为部门项目和转移性项目。部门项目主要指省本级专项资金项目，转移性项目主要指中央专项资金项目。

六、运转类项目分为公用经费和其它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主要包括定额公用经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贴；其它运转类项目主要指行政事业性项目。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

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一、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五、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十、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二十二、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五、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中的办公费、印刷费、

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十七、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八、“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九、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三十、案件执行：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三十一、再审案件：再审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进行的审理。

三十二、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魏珊珊0467-8235508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2	116.0		10分	98.9%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7.2	116.0			98.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的需要。			保障单位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办公、办案的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	5.0	5.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25%	27.7	2.0	2.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50%	36.7	3.0	2.2	受疫情影响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75%	60.5	5.0	4.0	受疫情影响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98.9	0.0	0.0	受疫情影响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0	45.0	4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及干警满意度	≥ 90%	95.0	30.0	30.0			
总分						100	98.1		
说明	无								
说明	分值设定为年初报绩效目标时设定：产出指标15分，效益指标45分，满意度指标30分。								
※注：此表须对照2020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